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5 年醫事人員師（二）級副研究員 公開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官等職等）：師（二）級副研究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

三、工作項目：

（一）屍體相驗、人身鑑定、屍體外傷檢定及研究。

（二）屍體勘驗、屍體解剖、解剖傷亡鑑定、法醫病理研判致死因之鑑定、蒐證及研究。

（三）生體之檢查，包括傷勢、性機能、精神、煙毒癮等之鑑定及研究。

（四）相關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地址：235016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

五、報名期間：1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

六、資格條件：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醫學系畢業。

（二）具下列證書資格：1.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2. 領有法務部核發之法醫師證書；3. 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

（三）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所定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七、報名方式：

（一）意者請依序檢具下列資料，115 年 7 月 20 日（含）前郵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人事室收。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副研究員】。

- 1、報名表。
- 2、公務人員履歷表。
- 3、親筆書寫自傳。
- 4、學歷證件影本。
- 5、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6、醫師證書（雙面影印含背面執業登記）、法醫師證書及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請一併檢具。
- 7、甄選報名切結書。
- 8、醫師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 9、醫事專業訓練時數或學分證明。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地址：235016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
逾期（以郵戳為憑）退件不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另請至本所網址 <https://www.tpa.moj.gov.tw/>（最新訊息/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相關表件資料）。

(四)所附資料如有虛假，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

八、其他事項：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規定，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符合免予試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所人事室（聯絡電話：02-22266555 分機 100）。

參考法規：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 7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第 6 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 （一）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